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62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馮偉盛即利力通企業社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聲請聲請狀所載利力通企業社之統一編號是否為誤載（經查詢統一編號非利力通企業社）。

二、利力通企業社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攔勿省略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